

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幼儿园

霄边幼儿园绩效检查工作整改情况报告

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：

2024年3月，长安财政分局对我园开展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会计期间的业务进行绩效检查，按照长安财政分局长财函【2024】739号检查报告通知书要求，现将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规范绩效管理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。全面梳理本单位主要职责和 workflows，通过深入了解单位的工作内容和特点，准确地设定年度绩效目标，根据部门职责、预算支出密切相关的教学任务，确定能突显教育本职工作的重点任务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。

2. 按标准优化教职工数量配置。按照教育部的《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（暂行）》、广东省教育厅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中人员数量配备标准，根据在园幼儿人数，及时调整教职工数量。

3. 完善采购管理制度，规范采购流程。严格按照《关于贯彻执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东财【2021】91号）》、《关于转发《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》的通知（东财【2021】176号）》、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和单位实际情况，完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；规范食材采购管理，做好供应商选定过程的记录与存档工作。

4. 完善资产管理。对符合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资产应按规定及时入账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资产入账、资产使用、资产维修、资产处置、资产清查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固定资产入账后打印和张贴固定资产标签、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后，会计要及时核对确认并录入会计账核算，确保账账相符。

5. 发挥教代会的治理作用。履行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的权利和义务，积极参与与幼儿园重大决策的讨论与审议，认真征集教职工的提案并进行讨论表决，保障所有教职工的权益与单位的可持续发展。

6. 加强支出管理，提升财务合规性。规范专家劳务费支付管理，加强财务人员对此项管理支出的培训，避免违规向财政供养的专家支付专家劳务费；加强租赁合同的履约监督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赁费用，当无法履约时，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避免因延期支付产生滞纳金；规范物资采购管理在采购物资前审查物资采购的合规性和合理性，避免发生于公务活动无关的物资采购。

通过此次检查，我园将会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，全面分析和总结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并认真做好整改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继续发扬优点，改进不足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。

